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完成贖回

由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80%增信綠色票據

(債務證券代號：5202)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3.80%增信綠色票據(債務證券代號：5202)(「該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人獲該票據受託人告知，該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備用信用證悉數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該票據。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該票據的上市地位。預期該撤銷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